

男子驾车撞伤小13岁女孩 经常探病日久生情,两人结婚

一次车祸,竟然促成了一段姻缘。湖南益阳一名1989年出生的男子,2023年开车撞倒了一个2002年出生的女孩,后因在医院照顾与对方产生情愫,在今年和女孩结婚了。

2月17日,记者联系上当事人李先生。李先生称,这段姻缘真是奇妙,是女孩先表白的,而在自己原本的人生计划中并没有结婚的打算。

李先生说,妻子是一个很开朗单纯的女孩,而自己平时做点生意,还有负债,并非网友说的“大富大贵”。



两人拍的结婚照。

撞倒女孩,觉得她很善良

据李先生介绍,2023年12月8日,他开车快了一点,在十字路口撞倒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女孩。

“当时我都没有反应过来,第一次撞到人,脑袋一片空白,都不知道该怎么办,是旁边的人帮我打的120和交警的电话。”李先生回忆道,女孩当时躺在地上,他走到女孩面前道歉,对方当即就回应说没关系。

“我顿时觉得这个女孩子挺实在、挺善良的。”李先生笑着说,他当时心想这个人肯定不会讹他。

女孩因锁骨断裂入院治疗。李先生跟着交警去医院看望女孩,带了点水果、牛奶。在医院,女孩父母的态度也让他比较感动。“他们没有说过一句重话,说



当时的事故现场。

只要把孩子治好就可以了。”李先生说,之后,他每天都去医院看望女孩,给她送早餐并照顾她,很晚才回去。

李先生说,自己当时这么做的原因,是父母很担心他。那段时间,他频繁撞车,2个月内发生了5次车祸。为了不让父母担心,他每天很早出门,回去得也比较晚,借此避开早晚交通高峰。

“那么早出门,我不知道做啥,挺无聊的,就去医院看望那个女孩,给她送早餐,她需要什么东西,我就买什么东西。”李先生说,他陪女孩聊天,还分享彼此的心事。李先生得知,女孩出生于2002年,刚刚大学毕业没多久,她喜欢喝奶茶,就在当地一家奶茶店上班。

女孩先表白,他因年龄差距大没答应

两人就这样相处了大半个月,让李先生没想到的是,女孩给他发来了表白信息。

2023年12月28日凌晨1点,李先生收到了女孩长长的表白信息。女孩在信息中写道:“我喜欢你,手术前一天,我跟你有点紧张,你叫我想开心的事情,我开心的事就是想象你带我去玩……我很清楚地知道我们认识没多久,

但我还是喜欢上了你……”

李先生没有回复,他当时并没有动过感情。他后来和女孩解释说,自己的年龄比女孩大太多,哪怕自己同意,女孩的爸妈也不一定同意。女孩则表示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主,喜欢一个人就要大胆地说出来,哪怕没有成功也没关系。

李先生说,他一度刻意疏远

女孩,有时候女孩发信息,他故意不及时回复。但后面仔细一想,他觉得这样不太好。

“于情于理,她是我撞的,我还是要负责到底。”李先生说,有一次,应女孩的要求,他带她去看了电影,慢慢地,李先生接纳了这份情感,两人走到了一起。

今年2月6日,两人在李先生的老家举办了婚礼。

感谢对方的勇敢,自己并非“大富大贵”

李先生说,自己的老家在益阳农村,家中有个姐姐。在旁人眼中,他这个年纪如果还没结婚,会显得有些另类,父母此前也一直头疼此事。但在自己的人生计划中,当时并没有结婚的选项。

“以前觉得人不一定非要结婚。”李先生说,他感谢妻子的勇敢。两个人在一起后,女孩非常贴心地照顾李先生。“每天早上起来,她都会帮我打好洗脸水、挤好牙膏,有时候还帮我剪指甲。”李

先生称,岳父岳母包括女方的亲朋好友对他都非常好,晚上回来,只要知道我还没吃饭,即使他们刚刚吃完,岳父岳母又立马张罗饭菜。

近日,李先生将自己这段奇缘分享在网络上,收获了很多祝福。也有网友打趣称,如果李先生当时开的不是宝马车,就是另一个故事了。李先生对此回应称,事情并非网友揣测的那样,他在视频中拍摄的宝马车是自己结

婚时用的,是找一个亲戚借的。自己平时做电机销售业务,谈不上“大富大贵”,还有负债。结婚前,李先生准备了18.8万元的彩礼,但女孩也没有要。“我去年有一些货款没有收回来,手头稍微紧张了一点,她就说先拿着这个钱用,不要去借钱。”李先生说。

李先生笑着说,自己也感谢这段奇缘,认识妻子后,他开车连一次剐蹭都没有发生过。

(潇湘晨报)

男子遭烟花击中 右眼球被摘除 警方已刑事立案

除夕夜,安徽淮南一男子遭烟花击中受伤,右眼球被摘除。2月17日,当事男子告诉记者,他已收到警方的立案告知书,目前还没有找到肇事者。

王先生今年32岁,今年春节前和妻子回到安徽淮南老家过年。除夕晚上8时52分许,他在淮南八公山记忆广场被突然袭来的烟花击中受伤,次日在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摘除了右眼球。

王先生的妻子陈女士说,“当时,旁边一个戴白帽子、穿着白色羽绒服的长发女孩说,她看到了是哪拨人燃放的烟花。对于这个案子,这个女孩是至关重要的证人。”

2月17日上午,记者了解到,王先生已收到淮南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的立案告知书,其眼部被炸伤一案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,拟立刑事案件。

王先生说,目前暂未找到肇事者,也未找到那位戴白帽子的现场目击者。虽然事发后有热心网友提供了数段当晚广场的视频,但内容多与烟花相关,没有有用信息,“如果有人提供的视频对警方有用,我们会进行物质上的感谢。”王先生称,目前他还没有进行伤情鉴定,17日他将回到工作岗位上,后期可能会佩戴义眼。

17日下午,记者联系淮南警方,对方未透露案情进展。

法学博士、云南刘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华认为,根据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,受伤男子的右眼被摘除,构成重伤。燃放烟花的人未选择安全空旷地带燃放烟花,燃放烟花之前未提醒他人保持安全距离,明知周边人员密集还实施烟花燃放,对烟花致人受伤具有过失,已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。

刘文华说,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:“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”此外,燃放烟花的人除了承担刑事责任,还需对伤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赔偿伤者的医药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误工费、精神抚慰金等。

(楚天都市报)